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問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2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問115偵3900字第1506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900號被告吳文欽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900號被告吳文欽妨害名譽一案，業於115年2月6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天寶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